**北京京华公益事业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北京京华公益事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加强对志愿者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自愿向基金会填报志愿者申请表，参加与基金会相关团体组织，在自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在不谋求任何物质、金钱及相关利益回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志愿奉献个人可以奉献的东西，为帮助有一定需求的人士，开展力所能及的、切合实际的，具一定专业性、技能性、并能长期从事服务活动的人。

二、志愿者的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的奉献精神；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四）具备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五）18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儿童参与基金会志愿活动，需由监护人陪同或由幼儿园、学校等单位组织参加。

三、志愿者服务领域：符合基金会宗旨所开展的各类公益项目及活动。

四、志愿者服务形式：翻译、文秘、档案、法律服务、财务服务、活动现场服务、礼仪接待、后勤保障及其他基金会工作需要的服务。

五、志愿者的权利

（一）参加基金会提供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培训；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三）就志愿服务工作向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志愿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2. 遵守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基金会秘书处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服务工作；
4. 自觉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
5.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六）原则上每年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小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志愿者加入

（一）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接受志愿者申请加入；

（二）志愿者可根据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下载或向基金会索取申请表格，填写提交至基金会，或通过电子信箱等方式递交申请表；

（三）申请者经基金会秘书处初审，基金会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批准后，与基金会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即为基金会注册志愿者。

八、志愿者退出

（一）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需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基金会认为志愿者不符合志愿者条件的，可与其解除志愿者服务协议。

九、志愿者管理

（一）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及调配；

（二）基金会志愿者参加服务活动，须佩戴志愿者统一标识或基金会会徽；

（三）志愿者若为在校学生，基金会可为其作实习鉴定；

（四）基金会向所聘志愿者提供交通、餐饮补助，原则上每日50-80元；

（五）志愿者若申请基金会资助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六）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基金会将其表现及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学校、单位或社区，或在基金会网站、自办刊物上进行宣传表扬；

（七）基金会对不履行志愿者服务协议书条款的，或者因其个人行为对基金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或者取消其志愿者资格的措施。

十、本制度由北京京华公益事业基金会负责解释。

十一、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施行。